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收到股东陈天培先生的通知，因陈天培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395 万股已跌破质押平仓线，质权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陈天培所持股份合计 26.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本次减持方式属于被动减持，减持后陈天培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陈天培	非限售流通股	525	5.12	498.72	4.8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陈天培先生被动减持仍需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天培先生为合诚股份 5%以上非控股股东，没有和公司

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陈天培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